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公告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松、吴仲毅、卢荣富、周继伟的一致行动人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网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98,257 股（占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4.94%），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8 月 4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亿网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通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4 日	31.23	1,800,000	0.14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部分）；

2、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后的结果，并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598,257	4.94	60,798,257	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98,257	4.94	60,798,257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智松	合计持有股份	220,010,520	17.39	220,010,520	1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2,630	4.35	55,002,630	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7,890	13.04	165,007,890	13.04
吴仲毅	合计持有股份	210,448,100	16.63	210,448,100	1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2,025	4.16	52,612,025	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836,075	12.47	157,836,075	12.47
卢荣富	合计持有股份	132,300,000	10.46	132,300,000	1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5,000	2.61	33,075,000	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25,000	7.84	99,225,000	7.84
周继伟	合计持有股份	99,400,000	7.86	99,400,000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0,000	1.95	24,650,000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50,000	5.91	74,750,000	5.91
合计		724,756,877	57.27	722,956,877	57.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亿网联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亿网联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亿网联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亿网联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